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3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56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98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21年4月28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公司已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20,70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9,30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偿还上述贷款，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

三、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9,3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分别于2021年4月8日偿还了南京银行180万元借款、2021年4月7日偿还建设银行500万元借款，此时，此次发行尚未完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800,000.00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6,800,000.00元。

四、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合计6,800,000.00元。

公司将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补充执行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补充执行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偿还了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一）《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